

利專外國介簡

通常如果發明人或業者欲將其發明或新產品輸往國外必須先向各國輸入國分別申請專利以免受輸入國之他人專利權之侵害而致受損害之責任，更甚者會影響到我國國際商業信譽。由於各國的經濟、產業結構不同，各國的專利制度的制定自然會有不同的分歧，茲就下列各點做一概括性的介紹：

一、專利的種類：一般分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三種：

(1)發明 (Patent)：目的在保護新穎而合於實用之方法、裝置、物品或改良等。

(2)新型 (Utility Model)：有些國家並未設新型專利而將其併入發明專利中，例如：美、英、法等國均是，而有些國家則限定新型的保護僅限於物品、用具及裝置而化學方法、電路圖等則應屬發明專利的範圍，如德國。

(3)新式樣、工業設計 (Design, Industrial Design)：一般而言此種專利目的在保護新穎、獨創和裝飾性具有工業上利用價值的設計。

(4)植物專利：目的是保護發明，發明或

利用無性生殖培養出獨特的植物新品種，多數國家目前均無此種專利，而美國提供了17年的專利保護。

二、保護年限：

(1)發明的保護年限一般較長，最長者如西歐的英、法、德、荷蘭等的廿年，美國則給予十七年的保護，亞洲的日本及韓國則分別給予十五年及十二年之保護。

(2)新型的保護年限有的相當短，例如：德國僅3年、法國6年、稍長的有日本10年、韓國8年。

(3)新式樣的保護年限各國有相當的差異，例如：美國的14年、日本15年、韓國8年、英國5年、德國3年。

三、審查制度：通常多數先進國家對發明要求的層次相當高，因此審查尺度也較嚴格，而對新型及新式樣有些國家僅採無審查的登記制度，例如：德國、法國的新型及新式樣即是。

四、公開制度：許多先進國家均採用提早公開制度，即是在申請案提出後一定期間內無論其是否已付諸審查即將其內容公開，提早公開制度的目的是在使他人了解先前技術的存在，避免重複之研究而重複地研究已存在的技術，節省人力、金錢的浪費以從事更進一步的研究，促進技術水準的提高，工業的進步，目前採提早公開制度的國家有英、法、德、荷、日本、韓國等等。

五、多國專利註冊：由於今日交通的發達，國際貿易之興盛，新產品的流通可以說無國界可言，但這種情形不但容易侵害到他人專利，也極易引起本身的專利產品受到仿冒侵害，為了避免國際侵害而有了專利權應具有國際性受到有效的國際保護的觀念產生，因此逐漸醞釀了由單國專利註冊進展到多國專利註冊，例如：一九七〇年代所訂定之歐洲專利聯盟 (E.P.C.) 及專利合作條約 (P.C.T.) 即屬多國專利註冊的例子。

(1) E.P.C.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的目的在提供簽署國統一的專利制度及統一的專利申請及審查程序，其簽署國包括英、德、法、荷、比、盧、瑞、丹、瑞典、奧地利、義大利等十國。申請 E.P.C. 的好處在於申請僅須向歐洲專利局提出一件專利申請案，同時指定所欲

受保護的國家，專利獲准後即可受到所有指定國家的保護，並且對我國國民而言，歐洲專利申請人之資格並不限於 E.P.C. 簽署國或巴黎公約或其他聯盟的會員國的國民，因此我國國民亦有申請歐洲專利聯盟專利的資格。

(2)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的目的亦與 E.P.C. 相同，其簽署國包括美、英、德、法、日本、澳洲等三十餘國，然而 P.C.T. 之申請人則有簽署國國民之限制；因此對我國國民並無實質意義。

簡介國外商標

一、商標權利之取得：

目前在各國，商標權利之取得，除少數無商標制度之國家，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安曼係依公告取得外，其餘各國都採申請註冊主義。詳言之，不論欲註冊之商標是否已使用，如欲取得商標權，均須依註冊程序而來。至於商標申請前如已使用者，在部分國家可取得較優先之權利。如英、美等國是。

二、商標年限：有自申請日起算，有自註冊日起算。

1. 二十年——自註冊日起：如美國、多明尼加、薩爾瓦多、西班牙。

2. 十五年——自申請日起：如瑞士、厄瓜多爾、義大利。

3. 十五年——自註冊日起：委內瑞拉、加拿大、黎巴嫩、以色列。

4. 十年——自申請日起：奧地利、北歐四國、印尼、日本、韓國、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阿根廷、哥倫比亞等。

5. 七年——自申請日起：英國、南非、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馬來西亞、約旦、以色列、印度、愛爾蘭。

6. 五年——自註冊日起：巴林、秘魯。

自申請日起：墨西哥。

三、商標審查制度：

1. 先就申請書上必要記載事項及商標類別作審查，如符合程序要件，即送公告，如西班牙。再於公告後始審理商標是否合於註冊要件，合者才做註冊公告。

2. 申請必要記載事項及註冊要件一併審查，但主管機關不審查近似商標，如德、法。另比荷盧只發給查名報告，而不作核駁處分，至於是否領證，則由商標申請人自行決定。

3. 申請必要記載事項及註冊要件一併審查，且主管機關亦審查近似之商標。大多數之國家均採如此之審理方式。

社論

法利專、標商談之修正

「商標」、「專利」等無體財產權，乃文明進步之產物，隨工商科技之發達，無體財產權逐漸為人所重視，尤以近年來，國際間對於仿冒品之抵制及反仿冒聲之高漲，使得「商標」、「專利」等無體財產權於工商企業界所占之地位益形重要，再加上美國企圖以取消優惠關稅來抗議我國之仿冒品，更喚醒我國朝野對於無體財產權之重視，遂大力提倡「自創品牌」、「自我創造發明」，期使我國之形象，於國際間能為之耳目一新。而「商標」者，代表著企業之個體與精神，「專利」者，個人腦力激盪，辛苦之結晶，如何保護自己之權益與如何尊重他人之權益，乃當今重要之課題。

我國政府目前正致力於專利、商標法之修訂，期使商標專利法能更臻於完善，以促進國內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我國現行商標法係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實施，當時施行細則亦擬適度修正公布，以資配合，唯迄今兩年有餘仍未定案，而商標法已再度面臨修正之須，足徵商標法規之修正緩不濟急，不免予人有無法順應

社會變遷之感。不過從最近經濟部研擬中之商標法、專利法修正草案內容以觀，仍可解決不少問題，茲臚列如次：

一、對販賣商課以過失連帶賠償責任：在現行商標法對販賣商係以「明知」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為處罰要件，又我國刑法以處罰故意為原則，過失為例外，致有些販賣商因不知而現避民刑責任，因此經銷商對仿冒品之節制不加，以致仿冒品仍有乘虛流入販賣場所之機會，此次修訂能加重販賣商責任，並兼顧販賣商能提供更多來源，使被仿冒人因獲得賠償時，得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適可對仿冒商品嚴加禁絕。

二、放寬商標專用權人舉證責任，對損害賠償有選擇之機會：

1. 商標專用權人亦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依其差額計算其所受損害。

2. 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3. 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據聞商標法、專利法修正內容尚不止於此，有關修正草案內容主管機關仍在積極擬議中，於此，本社股份有關機關於研議時能更廣泛考慮社會所須，如商標法第六十條、專利法第八十八條等中止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乃商標權人與專利權人所關切與爭論最多且最久之問題，但願有關機關能惠予考慮，以解決長久以來專利、商標訴訟案件均因中止訴訟而延緩數年，以致嚴重影響權利人權益之情事。

四、商標公告制度：

1. 先審查再公告——多數國家。

2. 先公告再審查實體——西班牙。

3. 除刊登政府公報外，另須刊登當地日報——委內瑞拉。

五、為何要申請外國商標註冊：

1. 商標屬地主義——商標之保護以請准註冊之國家地區為限。

2. 申請主義與使用主義——商標權利之取得以申請註冊為必要，在少數國家固採使用主義，即商標一有使用之事實即享有法律上之權利，但若未依法註冊，其所得享

五、七年——自申請日起：英國、南非、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馬來西亞、約旦、以色列、印度、愛爾蘭。

五、七年——自申請日起：英國、南非、澳洲、香港、新加坡、紐西蘭、馬來西亞、約旦、以色列、印度、愛爾蘭。

(下接第三版)